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伊戈尔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38,552.95	24 个月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80.00	9,380.00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7,932.95	47,932.95	-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1、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1、伊戈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德证券对伊戈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广忠

赵 倩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09日